

## 开放实验室成本费收取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提升开放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效能，保障开放实验室正常运行，我院根据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放实验室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部分开放项目收取成本费，具体收费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实验室开放范围：通过浙里检平台申请实验室开放，包括食品药品检验仪器设备共享服务、学生实习、技术人员培训、技术咨询、入企帮扶、实验动物饲养等。

二、实验室开放类别：分为单次开放事项和连续开放事项。单次开放事项是指非连续不断地开放服务，如大型检测设备共享单台单次使用、技术咨询、入企帮扶等，连续开放事项是指需要持续一段时间的开放服务，如实验动物饲养、学生实习、技术人员培训等。

三、开放实验室计费原则：

1、单次开放事项免收成本费；

2、学生实习、技术人员培训，免收培训费；

3、实验动物饲养 30 天以上，按饲养小鼠按 2 元/只·天计，兔子按 5 元/只·天计，如需使用 SPF 屏障系统，则按使用比例增收水电费。不到 30 天不收费。

4、大型仪器设备同类别共享使用超过每月 2 次，每次使用超过 1 周的，适当收取仪器耗材、设备折旧等成本费用，费用双方协商收取。

5、其他在开放服务中发生的需要收取成本费的情况，由双方协商收取。